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4年炉霍县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拟采购太阳能路灯一批。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太阳能路灯	876.00	3,50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太阳能路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灯杆：</p> <p>1、杆高（离地总高度）$\geq 6\text{m}$；采用Q235钢材；灯杆壁厚（不含镀锌层厚度）$\geq 4.0\text{mm}$；端部内径$\geq 60\text{mm}$，底部内径$\geq 130\text{mm}$；灯杆直线度偏差\leq全长0.1%，内外热镀锌，锌层厚度$\geq 90\mu\text{m}$；采用纯聚酯塑粉进行喷涂，塑层厚度$\geq 120\mu\text{m}$。抗风能力$\geq 40\text{m/s}$，抗震度≥ 8级，抗拉强度$\geq 345\text{N/mm}^2$。</p> <p>2、底部法兰采用Q235钢材，尺寸$\geq 350\times 350\text{mm}$，法兰厚度$\geq 12\text{mm}$。</p> <p>3、预埋件：规格4-M20，尺寸$300\text{mm}\times 300\text{mm}\times 600\text{mm}$（$\pm 10\text{mm}$）。</p> <p>4、混凝土基座：C25，尺寸为$800\text{mm}\times 800\text{mm}\times 800\text{mm}$（$\pm 20\text{mm}$）。</p> <p>锂电池：</p> <p>5、锂电池：容量$\geq 50\text{AH}$。</p> <p>6、电池组工作温度范围：$-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p> <p>◆7、防水等级$\geq \text{IP67}$。（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锂离子电池组进行过压充电控制测试，欠压放电控制测试，外部短路控制测试，撞击测试，振</p>

动测试、冲击测试并达到合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光伏组件：

9、120W多晶硅高效太阳能电池板。

10、最大功率点电压： $\geq 22.4V$ 。

11、最大功率点电流： $\geq 5.3A$ 。

12、开路电压： $\geq 25.5V$ 。

13、短路电流： $\geq 6A$ 。

14、组件采用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 $\geq 91\%$ ，由EVA树脂、TPT复合膜层压而成。

◆15、组件填充因子 $\geq 75\%$ ，有效转换率 $\geq 18.5\%$ ，组件电池片填充因子 $\geq 8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抗风能力 $\geq 35m/s$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67$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电池片转换效率 $\geq 21\%$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设计使用寿命 ≥ 10 年。

控制器：

20、规格：12V/10A。

21、转换效率高达90%。

22、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功能。

23、通讯方式采用2.4G无线遥控。

24、最小放电电流25ma。

◆25、充电模式：MCT模式，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C \sim 60^{\circ}C$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开灯照度：5Lx、5-25Lx。（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短路保护：1.25倍额定电流 $\leq 60s$ 、1.5倍额定电流 $\leq 5s$ 启动过载保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防水等级 $\geq IP68$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光源、灯具：

◆29、路灯LED功率：60W，色温：4000-6500K。

◆30、LED数量 $\geq 120pcs$ 。

◆31、防水防尘等级 $\geq IP66$ 。

◆32、工作温度 $-30^{\circ}C \sim 60^{\circ}C$ ，光源寿命 $\geq 80000H$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灯具效能 $\geq 200LM/W$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灯具8000小时光通量维持率 $\geq 96\%$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路灯透镜通过1000小时的光老化测试，弯曲强度变化率在**98%**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路灯透镜透光率在**99.5%**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每天亮灯**10**小时以上，全年**365**天保证亮灯。

红旗(国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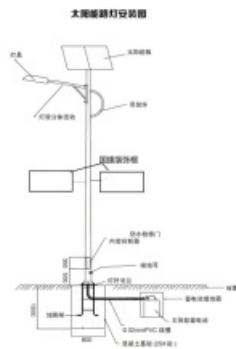
★规格：须符合《GB 12982-2004 国旗》中5号（高**640mm**×长**960mm**）的要求；其支架尺寸应按照《GB 12982-2004 国旗》标准选用适用的尺寸。国旗正反两面相同，每套灯杆悬挂两面国旗。

38、国旗外壳：吸塑工艺；材质：**PETG+PC+UV**，抗紫外线，厚度 $\geq 2.0\text{mm}$ ；表面为磨砂面；透光率 $\geq 35\%$ 。

39、主体支架材质：镀锌管；国旗边框采用镀锌板激光切割数控折弯表面喷塑；抱箍采用 $\geq 3.0\text{mm}$ 厚，**20mm**（ $\pm 1\text{mm}$ ）宽镀锌板，冲压成型。

40、颜色要求：支架为藏红色；抱箍颜色与杆体一致；

注：路灯参考样式如下，具体样式由采购人选定：



★	2	<p>其他要求</p> <p>(一) 质量要求:</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 产品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产品,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p> <p>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二) 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投标人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 质保期内, 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 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p> <p>(四) 投标人所投产品, 如果涉及CCC认证产品或国家有其他强制要求的, 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给采购人。(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五) 投标人应负责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配套的基础施工建设, 在安装前向采购人提供具体的深化设计方案,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保证达到交付即用的效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六) 投标人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 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p> <p>(七) 如中标, 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中标不履行中标人义务。如因投标人不能正常履约, 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 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如放弃中标, 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八)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本项目的地理环境等所有不利因素,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基础建设、人工劳务、保险、税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出现因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 1. 本项目所引用的规范/标准/文件, 如有最新版本, 依照其最新规定执行;</p> <p>2.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有具体要求的须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无要求的响应即可, 格式自拟。</p>
▲	3	<p>履约方案及能力</p> <p>(一) 实施方案, 包括: 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②源组织及包装运输; ③安装调试方案; ④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⑤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⑥安全保障措施; ⑦应急措施方案。</p> <p>(二)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 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③维修响应到场和修复时间; ④本地化服务计划; ⑤备品备件配置。</p> <p>(三)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p>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炉霍县更知乡、雅德乡、虾拉沱镇、仁达乡、卡娘乡，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审计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质保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主体: 炉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验收时间、方式及程序: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5日内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验收申请后5日内自行组织验收。3、验收内容: 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其他要求”进行验收。4、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5、验收结果合格的, 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后1年, 配件质保期以厂家的质保期为准。

3.4.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 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 其他要求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天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审计完成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7%; 质保期满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申请付款前,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若中标人未出具完税发票, 采购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

任。) (三) 说明: **1.★**本项目第三章“3.4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2.**格式“分项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指第三章3.2.1标的清单中的“标的名称”。**3.★**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时, 在执行招标文件“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相关要求后仍出现相同的情况下,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 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4.★**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2.4.9 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 的实质性要求外, 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 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